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春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春化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核被告吳春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蔡長志發生爭執，竟不思理性處理糾紛，而持木棍毆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上臂挫傷之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併考量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，及其犯罪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65號

11 被 告 吳春化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3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○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吳春化與蔡長志為同事關係，2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22時
19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「佰事達物流新澄
20 園區」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吳春化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
21 意，持木棍毆打蔡長志，致其受有左上臂挫傷之傷害。

22 三、案經蔡長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春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5 核與告訴人蔡長志於警詢指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
26 圖、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跡，可認被告自白與事
27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04 檢 察 官 鄭 珮 琪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07 書 記 官 劉 伯 雄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